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麗玲即趙明盛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志賢即趙明盛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志成即趙明盛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分配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

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，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趙麗玲積欠其債務未償，被告等及被代位人之被繼承人趙明盛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，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現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0490號強制執行，並以新臺幣7,770,000元（下稱系爭拍賣款項）拍定在案。然被代位人趙麗玲繼承系爭拍賣款項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，並未辦理分割，仍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公同共有，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而被代位人趙麗玲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。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代位人趙麗玲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趙明盛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戶役政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主要遺產所在地位於高雄市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